绿化租摆服务合同样本

（供签约参考）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租摆数量及合同价：**

1、租摆绿植花卉总数 盆，均价 元/天/盆；

2、合同价暂定人民币 整（小写 元），具体以实际摆放数量为准。

**二、租摆期限**

绿化租摆合同期限为 年，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三、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完成后，支付合同价的50%，租摆满六个月后，付清当年合同价剩余部分（如租摆数量有变化的，以实际数量及结算价为准），以此类推。

**四、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指定绿植摆放的具体位置，并配合乙方提供租摆及日常养护服务。

2、甲方有对乙方工作效果或养护人员等不能达到双方商定的标准要求时，而拒绝给乙方结付全部或部分服务款项的权利。

3、检查监督乙方工作的实施及制度执行情况。

4、对违反协议规定的乙方人员，有权终止或要求调换人员。

5、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五、乙方责任**

1、乙方在圆满完成工作任务后，按合同规定之结款日，有向甲方要求取得服务款项的权利。

2、乙方负责对绿植、花卉、盆景等的定期养护（包括：浇水、施肥、修剪、保洁等），保证绿枝、花卉叶面清洁，色泽鲜艳，摆放合理美观。如花木发生病虫害、腐斑、枯枝等影响观赏，乙方需主动在三个工作日内无偿更换新植物。

3、乙方需保证每次调换的植物质量必须达到甲方的要求，并根据甲方的要求适时更换植物的品种。

4、乙方需负责对花卉、盆景定期进行灭虫及打药工作，需保证其使用的药品必须符合卫生防疫要求、环保无害。

5、乙方在绿植养护过程中，应及时清理落叶、泥土等杂物，确保甲方办公室环境干净、整洁。

6、接受甲方的日常监督，不断完善服务质量。

**六、其他约定：**

1、在项目服务过程中，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质量、绿化养护情况等进行监督。花卉、盆景品种必须符合甲方要求，乙方须无条件配合甲方更换花卉、盆景品种，直到甲方满意为止。

2、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甲方的设施、设备损失，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3、乙方不得转包、转让管理项目，若有违反，一经查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合同履行期间，乙方须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5、甲方保证为乙方提供时间、地点的方便，对于放置的绿植应予爱护，非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坏或丢失，应由甲方负责赔偿。

6、甲方因节日庆典各类活动所需要，要临时增加观叶植物及增添鲜花，费用另算。

**七、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也可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八、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未尽事宜，双方另外约定。**

附：花木明细表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